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释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释义>>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6327

10位ISBN编号：7511846327

出版时间：2013-3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释义>>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释义>>

作者简介

信春鹰，法学教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曾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从事法学研究工作。

著有《中国法院的历史与转型》（英文）等，合主编有《英汉妇女与法律词汇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释义>>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释义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 第二条【适用范围】 第三条【基本原则】 第四条【规章制度】 第五条【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 第六条【集体协商机制】 第二章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七条【劳动关系的建立】 第八条【用人单位的告知义务和劳动者的说明义务】 第九条【用人单位不得扣押劳动者证件和要求提供担保】 第十条【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时劳动报酬不明确的解决】 第十二条【劳动合同的种类】 第十三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劳动合同的生效】 第十七条【劳动合同的内容】 第十八条【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约定不明确的解决】 第十九条【试用期】 第二十条【试用期工资】 第二十一条【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二条【服务期】 第二十三条【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 第二十四条【竞业限制的范围和期限】 第二十五条【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劳动合同的无效】 第二十七条【劳动合同部分无效】 第二十八条【劳动合同无效后劳动报酬的支付】 第三章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二十九条【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三十条【劳动报酬】 第三十一条【加班】 第三十二条【劳动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的变更】 第三十四条【用人单位合并或者分立】 第三十五条【劳动合同的变更】 第四章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六条【协商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七条【劳动者提前通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八条【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九条【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十条【无过失性辞退】 第四十一条【经济性裁员】 第四十二条【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工会在劳动合同解除中的监督作用】 第四十四条【劳动合同的终止】 第四十五条【劳动合同的逾期终止】 第四十六条【经济补偿】 第四十七条【经济补偿的计算】 第四十八条【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法律后果】 第四十九条【社会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 第五十条【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双方的义务】 第五章特别规定 第一节集体合同 第五十一条【集体合同的订立和内容】 第五十二条【专项集体合同】 第五十三条【行业性集体合同、区域性集体合同】 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的报送和生效】 第五十五条【集体合同中劳动报酬、劳动条件等标准】 第五十六条【集体合同纠纷和法律救济】 第二节劳务派遣 第五十七条【劳务派遣单位的设立】 第五十八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及劳动者的权利义务】 第五十九条【劳务派遣协议】 第六十条【劳务派遣单位的告知义务】 第六十一条【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劳动条件】 第六十二条【用工单位的义务】 第六十三条【被派遣劳动者同工同酬】 第六十四条【被派遣劳动者参加或者组织工会】 第六十五条【劳务派遣中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十六条【劳务派遣的适用岗位】 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不得自设劳务派遣单位】 第三节非全日制用工 第六十八条【非全日制用工的概念】 第六十九条【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合同】 第七十条【非全日制用工不得约定试用期】 第七十一条【非全日制用工的终止用工】 第七十二条【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报酬】 第六章监督检查 第七十三条【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管理体制】 第七十四条【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项】 第七十五条【监督检查措施和依法行政、文明执法】 第七十六条【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七条【劳动者权利救济途径】 第七十八条【工会监督检查的权利】 第七十九条【对违法行为的举报】 第七章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规章制度违法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一条【缺乏必备条款、不提供劳动合同文本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二条【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三条【违法约定试用期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四条【扣押劳动者身份证等证件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五条【未依法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等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六条【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违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八条【侵害劳动者人身权益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九条【不出具解除、终止书面证明的法律责任】 第九十条【劳动者的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用人单位的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的法律责任】 第九十三条【无营业执照经营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九十四条【个人承包经营者的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行使职权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附则 第九十六条【事业单位聘用制劳动合同的法律适用】 第九十七条【过渡性条款】 第九十八条【施行时间】 【劳动合同法修改决定中的过渡条款】 第二部分附录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简单地讲，经济性裁员就是指企业由于经营不善等经济性原因，解雇多个劳动者的情形。对经济性裁员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理解：第一，经济性裁员属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一种情形。

在市场经济中，用人单位直接面对的是市场竞争，为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使企业保持一定的活力，用人单位必须在用人方面形成“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体制。

为此，劳动合同法规定，在满足一定条件下，用人单位可以单方解除还未到期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及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经济性裁员是用人单位出于经营方面考虑，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方式。

尽管名为经济性裁员，但其实质是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一种方式。

在经济性裁员中，由于是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且劳动者并没有过错，因此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主要原因是经济性原因，而不是劳动者个人原因。

为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平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权利义务，促使劳动合同的正常履行，劳动合同法不允许用人单位随意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只有在四种情况下用人单位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是劳动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二是劳动者有法定过错的，如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